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

3.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商有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和议案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议案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添伊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3）。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